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307號

原告 永雋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雲

被告 歐力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華

一、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歐力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50,990元，應繳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